

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訪視及考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辦理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之運作與實施現況。
- 二、蒐集合作單位對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之意見，作為下學年度開班審核之依據及規劃辦理業務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
- 三、送件單位：本市辦理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之合作單位。

肆、實施方式、期程

本技藝教育成果訪視及考核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 一、合作單位辦理成果上傳、考核委員線上檢視各校上傳資料
 - (一)各辦理單位依據「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如附件)辦理成果上傳。
 - (二)各單位考核表之基本資料、技藝教育辦理現況及佐證資料如照片、計畫等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入口網站(<http://163.16.244.52>)之資訊系統「技藝教育成果考核系統」。
 - (三)由本局遴聘之技藝教育成果考核委員於 112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五)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五)線上審視各校上傳資料，並填具查核意見。
- 二、訪視及考核結果檢視
 - (一)各項檢核內容成績考核如下：
 - 「優等」：總評得分 90 分(含)以上；訪視成績優良，完全執行、成效佳具特色、佐證資料相當完整，可作為範例參考。
 - 「一等」：總評得分 75~89 分(含)；訪視成績佳，大部份執行、成效佳、佐證資料尚稱完整。
 - 「二等」：總評得分 60~74 分(含)；訪視成績待加強，僅部份執行、成效不顯著、僅有部份佐證資料。

「三等」：總評得分 59 分(含)以下；訪視成績待追蹤複評，大部份未執行、成效不佳、大部份佐證資料欠缺。

(二)依等第辦理下列事項：

1. 經考核委員線上審視評為「優等」者，倘隔年申辦職群均相同則得免評，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2. 經考核委員線上審視評為「二等」(含)以下者，得列入追蹤輔導；評為「三等」(含)以下者進行追蹤輔導。

(三) 列入追蹤輔導單位須提出缺失改善計畫及改善考核表。

(四) 追蹤輔導期程：由教育局另行規劃時程。

伍、追蹤輔導訪視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上午場次	下午場次			
09:00~09:30	13:00~13:30	30'	委員到達受輔導學校	
09:30~09:40	13:30~13:40	10'	委員及學校成員介紹	請校長親自主持
09:40~10:40	13:40~14:40	60'	參閱技藝教育資料、參觀相關設施及教學(視需要進行承辦人員、相關領域教師及學生部分訪談)	
10:40~11:00	14:40~15:00	20'	綜合座談	受輔導學校校長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師參加座談

註：上午場次為 9:30~11:00；下午場次為 13:30~15:00（可視委員至校及學校作息時間彈性調整）

陸、獎勵

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補充規定敘獎。

柒、效益與研考

承辦單位就成果考核表及追蹤輔導結果加以歸納、檢討、分析，做為修正諮詢輔導表依據，並編印報告書送教育局及送件學校，做為辦理技藝教育之參考，以提升技藝教育辦理效能。

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填報說明 (附件 6)

壹、學校自評部分

- 一、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請 112 年度受評之合作單位至「高雄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站 (<http://163.16.244.52>) →最新公告，下載」。
- 二、成果考核自評表分為：壹、「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貳、「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辦理現況」、參、「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肆、特色及推動困難及建議」等四大項。
- 三、成果考核自評表項目內容分為：課程安排、教學實施、師資安排、學生學習、實習設備、安全衛生、經費運用等七大項。
- 四、學校自評時請參考每一項目內容之「指標」、「參考資料」，按實際執行情況，扼要條列說明「辦理現況」。
- 五、請依據「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實施自評。
- 六、將成果考核自評表、112 年度辦理技藝教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佐證資料如:照片、計畫等附件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http://163.16.244.52>)入口網站之資訊系統「技藝成果考核系統」，技藝資源中心將於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關閉系統，資料將不得再上傳。
- 七、「自評表」填寫完畢後，需經負責人及承辦人核章，再將資料轉為 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考核網站(所有上傳資料皆須轉成 pdf 檔方能上傳)。

貳、委員輔導考核及計分部分：

- 一、訪視委員針對本表所列指標，參考學校所提供資料，檢視學校辦理現況。
- 二、訪視委員依學校說明及參考資料，勾選「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欄，並條列簡述意見重點或彙整於「委員總評」，註記「優點」及「待改進或建議事項」。
- 三、綜合學校各項佐證資料及執行成效，依各項目給予計分，計分方式說明如下：
 - 「優等」：總評得分 90 分(含)以上；訪視成績優良，完全執行、成效佳具特色、佐證資料相當完整，可作為範例參考。
 - 「一等」：總評得分 75~89 分(含)；訪視成績佳，大部份執行、成效佳、佐證資料尚稱完整。
 - 「二等」：總評得分 60~74 分(含)；訪視成績待加強，僅部份執行、成效不顯著、僅有部份佐證資料。
 - 「三等」：總評得分 59 分(含)以下；訪視成績待追蹤複評，大部份未執行、成效不佳、大部份佐證資料欠缺。
- 參、各受訪評學校如有填報相關問題請逕洽樹德家商實習處江巧智組長電話：(07)384-8622#281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

填表單位：_____

負責人：_____ 核章：_____

承辦人：_____ 核章：_____

壹、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一、辦理模式：國中合作式 技職合作式

二、地 址：_____

三、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四、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貳、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辦理現況

辦理模式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作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技職合作式			
國中學校		共計：_____校			
開設職群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餐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政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			
		共計：_____職群			
學期	開設職群	每週授課節數	參加人數	班級數	國中學校(人數)
111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參加人數計：_____人			開班數計：_____班		

參、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

一、課程與教學

指標	項目內容	指標	參考資料	辦理現況說明 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學校請勿填寫)		
					委員意見	分數	
課程與教學	1. 課程安排 (15%)	1-1. 能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理念，實施課程及實作教學 1-2. 能落實職群概論之課程實施	檢附項目：一職群一班 1-1. 各職群教學進度表 1-2. 各職群概論教學資料各乙份。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2. 教學實施 (15%)	2-1. 能依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理念實施教學 2-2. 能運用教育部公告之技藝教育職群教學活動設計範本，發展學校本位之技藝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檢附項目：一職群一班 2-1-1. 各職群4位學生完整學習紀錄(需有教師批改紀錄)。 2-1-2. 各職群教學日誌各乙份。 2-2. 各職群教學活動照片各4張。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指標	項目內容	指標	參考資料	辦理現況說明 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學校請勿填寫)
課程與教學	3. 師資安排 (15%)	3-1. 能依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情形，規劃技藝教育師資 3-2. 能鼓勵教師參與技藝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3-3. 能聘用社區及產業專業師資人力參與技藝教育之實施	檢附項目： 3-1. 各職群任課教師課表各乙份。 3-2. 各職群任課教師資格文件各1份(各職群整理成總表乙份，免附證件佐證)。 3-3各職群任課教師相關研習紀錄(每職群各乙位老師2022/08至2023/10研習資料)。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課程與教學	4. 學生學習 (15%)	4-1. 能訂定並落實技藝教育學生學習相關規定 4-2. 能記錄技藝教育學生出席情形，並及時輔導	檢附項目： 4-1. 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辦法。 4-2-1. 學生出缺勤管理機制或相關規定乙份。 4-2-2. 各職群上課出缺席紀錄，各職群點名簿各乙份。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二、環境與經費

指標	項目內容	指標	參考資料	辦理現況說明 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學校請勿填寫)
環境與經費	5. 實習設備 (15%)	5-1. 能依課程需要規劃運用實習場所教學設施及設備 5-2. 能依課程需要引進社區資源，提供技藝教育實作教學運用	檢附項目：一職群一班 5-1-1. 各職群實習場所一覽表、照片乙份。 5-1-2. 各職群實習場所教學設備一覽表乙份。 5-1-3. 各職群實習日誌乙份。 5-2. 辦理技藝教育產業參訪活動，成果報告乙份。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環境與經費	6. 安全衛生 (15%)	6-1. 能依規定設置實習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6-2. 能依規定保養、維修實作教學設備，並建立借用及使用紀錄 6-3. 能維護實作教學環境衛生	檢附項目：一職群一班 6-1. 各職群實習場所安全管理辦法乙份。 6-2. 各職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照片4張(須包含滅火器、急救箱、逃生動線圖)。 6-3. 各職群實習設備檢查紀錄或維修紀錄乙份。		給分標準 15~14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13~12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11~10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9~8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7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指標	項目內容	指標	參考資料	辦理現況說明 學校就各項目內容、指標、參考資料，填記學校實際辦理現況執行之具體成效	委員輔導意見與評分 請條列式重點說明 (學校請勿填寫)		
環境與經費	7. 經費運用 (10%)	7-1. 能合理分配技藝教育所需預算 7-2. 能依計畫執行補助技藝教育之經費	檢附項目： 7-1. 經費概算表(報局之預算表)。 7-2. 經費運用分析表(原始憑證免附)。		給分標準 10~9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且資料完整。 8~7分 依規定檢附資料，少部份需改進。 6~5分 少部份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4~3分 多數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2分 大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資料。		
					委員意見	分數	

三、特色及推動困難及建議

學校辦理特色 委員針對學校辦理現況， 條列特色分數，每一特色 給予1分，至多不超過3分	學校自評 學校能依區域背景發展具有普遍性、價值性及推廣性之技藝教育	委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困難或建議		

四、委員總評

委員總評意見	優點 (具備特色 足供它校參 考之推廣性)	
	待改進事項 (具重大違 失或改進急 迫性之事項)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作業及填報日程表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學校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學校自評	112 年 08 月 1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線上審視	112 年 11 月 03 日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
補充說明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
成果公布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
作業說明	<p>本技藝教育課程成果考核工作，作業說明如下：</p> <p>一、學校自評並上傳成果資料</p> <p>(一) 請依據「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自評表」。</p> <p>(二) 將成果考核自評表、112 年度辦理技藝教育(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佐證資料如:照片、計畫等附件資料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前上傳至「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http://163.16.244.52)入口網站之資訊系統「技藝成果考核系統」，技藝資源中心將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點關閉系統，資料將不得再上傳。</p> <p>二、考核委員線上審視上傳資料</p> <p>由本局遴聘之技藝教育成果考核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線上審視上傳資料，並填具查核意見。</p> <p>三、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本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樹德家商實習處戴寶娥主任，電話：(07)384-8622 轉 2801。 e-mail:tai@mail.shute.kh.edu.tw</p>

高雄市技藝教育成果考核輸入系統填報操作說明

一、登入網址：<http://163.16.244.52> (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資源網)

點選→ 資訊系統 → 技藝成果訪視及考核系統



二、點選畫面→學校單位(紅色邊框處)→ 輸入帳號 → 密碼 → 登入系統



三、檢核系統主畫面→切換年度至 112 年



四、檔案上傳操作方式

1. 檔案上傳

檔案格式只接受「PDF」，請將檢核資料轉換成PDF，再進行上傳，單一檔案上限 20MB

2. 上傳步驟：

- (1) **轉換年度**: 切換年度至 112
- (2) 於選擇上傳檔案區，點選「瀏覽」，選擇需上傳檔案名稱檔案資料說明內容欄會以檔案名稱為預設內容
- (3) 選擇上傳類型：
成果考核自評表: 系統只存最新一個上傳的資料
附錄目錄: 系統會自動將每一個上傳檔案重新編碼，不會進行覆蓋同一個檔案上傳多次，都視為不同檔案，需保留或刪除由單位自行決定
- (4) 工作項目：上傳類型為附錄資料，請再選擇附錄資料是歸屬那一項目
- (5) 附錄檔案頁次：此附錄資料是在成果考核自評表手內第幾頁次
- (6) 附錄檔案辦理要點：此附錄資料是歸屬那一要點
- (7) 檔案資料說明內容：依訪視自評表內容修改

3. 資料更新方式

主畫面第二視窗為所有已上傳之資料，可依檢核表實際內容，將相關資料之辦理要點、頁次、說明內容，全部都進行修改，確認資料無誤後，請點選「儲存資料設定」如遇到資料修改後，需放棄此次修改內容，請點選「重新更新資料」，會回復最後一次儲存資料內容

4. 資料刪除方式

於選擇區，將所需之資料全部勾選，確認無誤後，點選「刪除選擇檔案」會再次確認是否要刪除，資料刪除後，主系統不會再保留此資料也無法回復請務必確認後，再執行

5. 排序方式說明

排序順序—1. 工作項目 2. 所在頁數 3. 辦理要點 4. 說明內容可依成果檢核內容，自行調整排序方式如需使用 1-1-1-1 此種要點方式，請在 4、說明內容加上數字順序，即可符合此類型排序方式同一附錄資料分屬不同要點，請依不同要點，分別上傳同一份資料，以符合檢核表之附錄資料編排方式為原則

6.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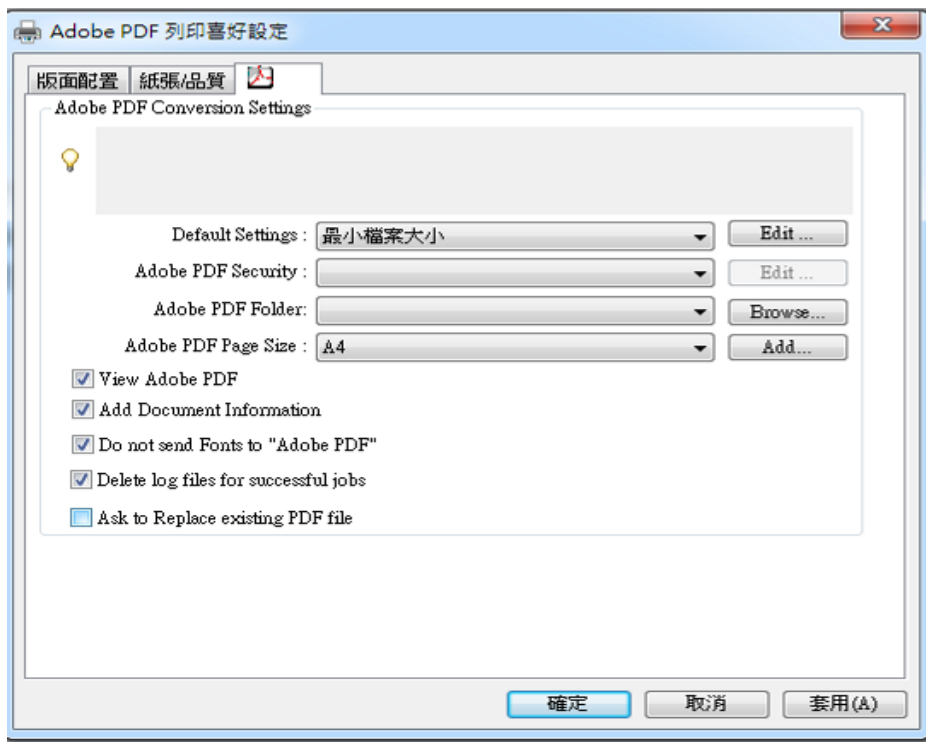
單一個檔案資料請盡可能不要超過 20MB，最佳容量是在 10MB 以內，PDF 在開啟過程中，資料量愈大，在開啟瀏覽時處理時間上會增加很多，更可能在開啟過程中出現無法正常瀏覽，另需考慮資料下載時間，網路速度使用中華電信線路測試，20MB 檔案下載至開啟資料，出現瀏覽畫面，可正常操作平均時間為 30 至 40 秒。

五、PDF 轉換建議設定方式

1. 使用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請至印表機設定內找到 Adobe PDF – 右鍵 – 選擇「列印喜好設定」
設定內容如下：

將 Default Settings：設定為「最小檔案大小」



2. 使用 Office 2007 以上版本

可直接使用「另存新檔」時，選擇 PDF 格式

設定內容如下：

檔案需要列印，請使用「標準」，放在網路上瀏覽，可使用「最小值」輸出



3. 建議事項：

PDF 格式最容易出問題的地方都是在「字型」，請全文使用「細明體」或「標楷體」，以免造成對方開啟檔案時，可能會發生排版錯亂、文字亂碼、缺字等情況

參考表件

	高雄市 112 年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成果活動照片		
檢核項目	2. 教學實施		
參考資料	2-2各職群教學活動照片		
學 期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職群名稱	家政職群
※圖片說明			
※圖片說明			

高雄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承辦國民中學合作式技藝教育

0000 學校-經費分析明細表

製表日期:111 年○月○日

項次	收支項目	預算金額 A	實支金額 B	剩餘(流用)金額 C=A-B	流用比例 D=C/A%	備 註
一、人事費						
1	鐘點費					
2	導師費					
二、業務費						
3	行政費					
4	實作材料費					
5	設備維護費					
6	教材編印費					
7	差旅費					
8	車(船)租費					
9	雜費					
總 計(元)						

承辦
組長

承辦
主任

會計
單位

校長

備註：

- 一、本經費預算表為 1 學期之經費，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5 月 0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233206700 號函辦理。
- 二、技職合作式：每週 3 節，開班費：每人 2,300 元或每班 8 萬元。
- 三、國中合作式：每週 3 節，開班費：每班 8 萬元。
- 四、偏遠地區每班 115,000 元。